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3司執四字第4334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俊琪（歿)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3司執四字第4334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文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將債務人陳文賢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60,59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俊琪（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中金職字第188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43347號 財產所有人：陳文賢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泉		211		2580.91	1200分之17	560,598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據查封筆錄及鑑價報告所載，拍賣土地上有門牌沙田路五段龍井目巷１１７號及沙田路五段龍井目巷１１２弄１號、３號、５號、７號、９號建物坐落。建物未一併估價拍賣，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 二、拍賣土地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主張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規定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具狀主張權利，請應買人注意。 三、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就其共有標的有優先承買權。 四、拍賣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用地。 五、拍賣土地未設定他項權利。								

股